

# 扶余市第三中学男生宿舍维修改造工程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189 号-FYGGZYCG-2024153

采 购 人：扶余市第三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精源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二章 政府采购政策.....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1)
第六章 图纸.....	(4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3)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扶余市第三中学男生宿舍维修改造工程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1月0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189号-FYGGZYCG-2024153

项目名称：扶余市第三中学男生宿舍维修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4.9664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144.9664万元

采购需求：扶余市第三中学男生宿舍维修改造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包含全部内容，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的合格工程；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1月10日至2025年5月10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无在建工程。

（注：①根据《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宜的通知》（吉建管〔2023〕23号）文件要求，吉林省建筑业企业总承包三级、专业承包三级资质，自2024年7月1日起，原资质许可机关不再受理资质换证申请，相应证书逾期自动作废。②其他省（市）核发的资质涉及有效期延续、换证问题的，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执行。）

3.2近三年（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需提供企业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3.3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4 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5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6 在近三年（2021年12月01日至2024年12月01日）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3.7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8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执行《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27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

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1月0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逾期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供应商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办理联系方式：400-881-7190。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1月0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扶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二室（扶余市公安局镇郊派出所西侧、扶余市春华路社保家园小区）。

响应文件开启（解密）方式：远程或现场解密。现场解密建议供应商在解密时间前自备笔记本电脑和CA数字证书等到开标现场准备解密。**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30分钟，30分钟内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进行制作，制作投标文件时需要完成CA与账号的绑定。未办理CA的供应商，请先免费申请CA（安信CA申请流程：<http://www.anx inca.com/kehu/zcy/kh-zcy-zssh enqing.html>；选择“吉林省公共资源-供应商”后按具体操作流程办理；翔晟CA申请流程：<http://www.share-sun.com/xsapply/admin/login.aspx?unitname=jilin>），并完成CA与账号绑定（CA绑定政采云平台流程：我的工作台-系统管理-CA管理-CA绑定与解绑；安信CA的安装要确保《电子签章》《安信CA签名工具https版》这两个程序以管理员身份运行后再进行绑定以及签章操作，安信CA客服电话：0431-85177688；翔晟CA咨询电话：0432-63688340），CA数字证书全省通办通用。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7. 本次公告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松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扶余市第三中学

地址：扶余市内

联系方式：159488960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精源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松原市扶余市购物中心楼2单元302室

联系方式：180431330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工

电话：18043133085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扶余市第三中学 地 址：扶余市内 邮 编：131200 联系人：宗子健 电 话：1594889600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精源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松原市扶余市购物中心楼2单元302室 联系人：姜工 电话：18043133085
1.1.4	项目名称	扶余市第三中学男生宿舍维修改造工程
	磋商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2024]-00189号-FYGGZYCG-2024153
1.1.5	建设地点	扶余市第三中学（具体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磋商内容、范围、规模	招标范围及规模：扶余市第三中学男生宿舍维修改造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包含全部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2025年1月10日至2025年5月10日。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的合格工程。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b>资质条件：</b>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注：①根据《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宜的通知》（吉建管〔2023〕23号）文件要求，吉林省建筑业企业总承包三级、专业承包三级资质，自2024年7月1日起，原资质许可机关不再受理资质换证申请，相应证书逾期自动作废。②其他省（市）核发的资质涉及有效期延续、换证问题的，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执行。）</p> <p><b>财务要求：</b>近三年（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需提供企业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p>

**信誉要求：**（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提供的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并加盖单位公章（以上截图须包括单位名称、查询内容）。

（3）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提供的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并加盖单位公章（以上截图须包括单位名称、查询内容）。

（4）在近三年（2021年12月01日至2024年12月01日）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提供的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并加盖单位公章（以上截图须包括单位名称、查询内容）。

**人员要求：**1、项目经理：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2、其他人员：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1名（提供安全生产考核证）。

注：技术负责人应提供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施工员应提供岗位证书；质检员应提供岗位证书；材料员应提供岗位证书；专职安全员应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团队（造价人员除外），相应资格信息均须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即“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下同）中体现，上述人员资格信息均以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p>结果为准，所有人员信息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在有效期限内；未查询到信息或查询到的信息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评标时均不予认定；若“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不设相应人员证件有效期栏目的，则证件有效期以人员证件及标书中所附复印件有效期为准。</p> <p><b>其他要求：</b>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召开（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5日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5日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本工程对商务、技术条款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离，否则作废标处理。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等相关材料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1月0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下列资格证明文件随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采购文件、评标办法中要求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松原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建设60条》和《关于印发〈松原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松财办【2021】186号）要求，本采购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三年（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三年，指2021年01月01日至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三年，指2021年01月01日至至今

	的年份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p> <p>（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加盖于供应商名称全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p>（3）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p>
3.7.4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份数	<p>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p> <p><b>开标现场提供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2 份</b>（U 盘内存含有公章的 PDF 格式或者含有电子签章的 PDF 格式，工程量清单采用 excel 版和软件版，内容必须和纸质版保持一致）。</p> <p><b>注：递交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b></p> <p><b>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版投标响应文件相同。</b></p>
3.7.5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采用 A4 纸印刷（图表页除外），分别装订成册，均采用左侧胶装方式，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分册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p>1、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电子版封套上均应分别包装并写明</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响应文件电子版</p> <p>供应商名称：</p> <p>供应商地址：</p> <p>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p> <p>项目名称：_____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p> <p>前不得开启</p> </div>
4.2.2	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p>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地点：扶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二室（扶余市公安局镇郊派出所西侧、扶余市春华路社保家园小区）</p> <p>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地点：“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p> <p>收件人：精源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1月0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p>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5年01月0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u>扶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二室（扶余市公安局镇郊派出所西侧、扶余市春华路社保家园小区）</u></p>
5.2	开标	<p><b>开启方式：</b>本项目采用腾讯会议直播形式进行开标活动，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安装腾讯会议软件。腾讯会议号为：<b>504 613 043</b>，投标人开标前30分钟进入本项目视频会议直播，进入视频会议人员应为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并将进入会议人员姓名修改为“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投标人未参加视频开标会议的，或未完全参加视频开标会议全过程的，视为认同开标会议结果。</p> <p><b>现场或远程解密：</b>本项目实施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或现场解密，现场解密建议供应商在解密时间前自备笔记本电脑和CA数字证书等到开标现场准备解密。开标前，投标人应在准备解密的电脑端提前安装好CA驱动并且能正常登录系统。开标时在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公布投标人名单后，按顺序进行解密，由投标人选择对应的项目，进入“开标远程解密”菜单，点击远程解密并输入CA密码，成</p>

		<p>功解密后状态会显示“已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需插上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且正确输入密码，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自身原因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b>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30 分钟内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b></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3</u>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u>0</u>人，专家<u>3</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从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直接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3个</p> <p>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供应商严格按照“政采云”平台电子交易全流程要求进行投标</p>
7.4.1	履约保证金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建筑工程或维修改造相关项目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1)被责令停业的(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4)在最近3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有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5)被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整顿并记录在案。
10.2 最高投标限价		
10.2.1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不设最高投标限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设最高投标限价，1449664.00元。</p> <p>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首次报价及最终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响应文件将被否决。</p>
10.2.2	报价方式	<p>实行两轮报价法（含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p> <p>供应商的首轮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p> <p>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第二轮磋商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p>

10.2.3	第二轮报价	供应商在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时须以磋商报价形式向采购人提供磋商报价。
10.3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10.3.1	按照本须知第5.1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10.4 中标公示		
10.4.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有形建筑市场 / 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10.5 知识产权		
10.5.1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施工组织设计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0.6.1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同义词语		
10.7.1	构成采购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8 监 督		
10.8.1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9 解释权		
10.9.1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0.1	<b>招标代理费：</b> 参照国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以及参考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取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10.10.2	<b>付款方式：</b> 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b>中小企业（需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b>	

	<b>【国务院第 728 令】的相关规定)</b>
10.10.3	<b>资金支持:</b> 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已开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专区, 中标人凭证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可通过融资专区获得融资贷款支持。
10.10.4	竞争性磋商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 以最新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内容为准; 竞争性磋商公告与采购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 以采购文件内容为准。
其他说明: 1、严禁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认定标准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磋商范围及建设规模、计划投资、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及建设规模: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投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人员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4.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4.6 严禁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认定标准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

1.4.7 如潜在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对采购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开标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答疑会的，招标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答疑会后，招标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响应文件格式；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采购人可以修改采购文件，并将修改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二次报价时间**

2.4.1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二次报价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发布采购文件的网站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4.2 采购文件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较多时，采购人应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或者延长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二次报价时间，采购人延长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二次报价时间的，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以给予供应商充足的时间编制响应文件。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施工组织设计；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松原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建设 60 条》和《关于印发〈松原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松财办【2021】186 号）要求，本采购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和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需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加盖备案章）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需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加盖备案章）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 项至第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副本不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3.7.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包装到一个密封袋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制作、装订。

4.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包封不完整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

**开启方式：**本项目采用腾讯会议直播形式进行开标活动，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安装腾讯会议软件。腾讯会议号为：**504 613 043**，投标人开标前30分钟进入本项目视频会议直播，进入视频会议人员应为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并将进入会议人员姓名修改为“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投标人未参加视频开标会议的，或未完全参加视频开标会议全过程的，视为认同开标会议结果。

**现场或远程解密：**本项目实施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 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或现场解密，现场解密建议供应商在解密时间前自备笔记本电脑和 CA 数字证书等到开标现场准备解密。开标前，投标人应在准备解密的电脑端提前安装好 CA 驱动并且能正常登录系统。开标时在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公布投标人名单后，按顺序进行解密，由投标人选择对应的项目，进入“开标远程解密”菜单，点击远程解密并输入 CA 密码，成功解密后状态会显示“已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需插上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且正确输入密码，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自身原因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磋商小组的构成及抽取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形式、资格性检查和响应性评审。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评审标准详见《磋商评审细则》。

###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4. 比较与评价

4.1 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

4.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

4.1.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

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1.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1.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1.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1.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详见评分标准。

## 5.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直接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招标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详见附表《磋商评审细则》，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评审细则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进行量化打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

8. 原则上推荐排名位于第一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有权选择重新竞争性磋商，或者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9.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

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询问、质疑和投诉**

##### **9.5.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9.5.1 质疑**

9.5.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5.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是指使用数字证书登录松原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下载采购文件）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9.5.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5.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9.5.2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2、

• • •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项目编号			
中标单位名称			
中标工程名称			
中标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开 标 日 期		招标方式	
结 构 类 型		建筑面积	
项目经理		资质等级	
中 标 价 格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中 标 工 期 （日历天）	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共计___天		
质量等级			
中标工程范围			
<p>请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签订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招标人（章）       法人代表（章）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章）       法人代表（章）       年    月    日		

[注]此《中标通知书》一式四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单位、监督管理机构各执一份备案。

附表四：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二章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

-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5) 执行《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二）中小企业的认定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三）中小企业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 （四）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享受情形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五）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章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六）合同分包要求**

- 1、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七）法律责任**

供应商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二）监狱企业的认定**

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三）监狱企业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四）监狱企业支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三、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五）法律责任

供应商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四、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 （一）政策依据

- 1、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2、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品目**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详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应当提供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填写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相关信息，并在相应表格后提供对应的认证证书扫描件。

####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属于强制采购品目的，实行强制采购。本采购文件要求具有强制采购认证证书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中，填写所投产品获得的、有效的认证证书相关信息，并提供对应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但不属于强制采购品目的，实行优先采购。供应商应当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中，填写所投产品获得的、有效的认证证书相关信息并提供对应的认证证书扫描件。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供应商（如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内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启用电子证书的投标人，响应文件内附电子证书的有效查询网址，信息真伪由评标专家登录其提供的有效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注：(1)吉林省内投标人启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的，信息的真伪由评标专家通过登录“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进入“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子系统-证书查询( <a href="http://cxpt.jlxsjstxxw.com/AqscxkzDefault.aspx">http://cxpt.jlxsjstxxw.com/AqscxkzDefault.aspx</a> )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资质等级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  （注：①根据《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宜的通知》（吉建管〔2023〕23号）文件要求，吉林省建筑业企业总承包三级、专业承包三级资质，自2024年7月1日起，原资质许可机关不再受理资质换证申请，相应证书逾期自动作废。②其他省（市）核发的资质涉及有效期延续、换证问题的，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执行。）  响应文件内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财务状况	近三年（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需提供企

		业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响应文件内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信誉要求	<p>(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2)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提供的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并加盖单位公章(以上截图须包括单位名称、查询内容)。</p> <p>(3) 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提供的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并加盖单位公章(以上截图须包括单位名称、查询内容)。</p> <p>(4) 在近三年(2021年12月01日至2024年12月01日)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提供的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并加盖单位公章(以上截图须包括单位名称、查询内容)。</p> <p>响应文件内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并附查询网址备查。</p>
	人员要求	<p>1、项目经理: 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u>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u>,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p> <p>2、其他人员: 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p> <p>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1名(提供安全生产考核证)。</p> <p>注: 技术负责人应提供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施工员应提供岗位证书; 质检员应提供岗位证书; 材料员应提供岗位证书; 专职安全员应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团队（造价人员除外），相应资格信息均须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即“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下同）中体现，上述人员资格信息均以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为准，所有人员信息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在有效期范围内；未查询到信息或查询到的信息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评标时均不予认定；若“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不设相应人员证件有效期栏目的，则证件有效期以人员证件原件及标书中所附复印件有效期为准。</p> <p>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其他要求	<p>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p>供应商不存在采购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内容。</p> <p>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9)被责令停业的；(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p> <p>标书内提供加盖本单位公章、法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函。</p>
2.1.3	响应性评	投标内容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计划工期	2025年1月10日至2025年5月10日。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的合格工程。

审 标 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 90 天（日历天）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并有造价人员（注册造价师）执业印章及签字，若造价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应出具造价委托协议书，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投标单位提交的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人发布的清单一致，如有修改工程数量和特征描述项的，与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最高投标限价为1449664.00元。 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首次报价及最终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注：上述内容中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或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 分值构成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__ 40 __分 投标报价：__ 50 __分 其他因素：__ 10 __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总价评审基准价的确定：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50 分。
2.2.3	磋商报价的计算公式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50%）×100

###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
2.2.4 (1)	施 工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 5 分，良得 3-4 分，一般得 1-2	5

组织 设计 评分 标准			分，无不得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5分，良得3-4分，一般得1-2分，无不得分。	5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5分，良得3-4分，一般得1-2分，无不得分。	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5分，良得3-4分，一般得1-2分，无不得分。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5分，良得3-4分，一般得1-2分，无不得分。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3
	资源配备计划		资源配备计划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3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3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3
	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		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3
合计				40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
2.2.4 (2)	磋商报价	投标总价评审基准价的确定：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	50

	评分标准		价格分为满分 5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50%）×100	
合计				50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至今）具有与本项目相似的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投标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优惠条件	对投标人提出的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合理优惠条件进行综合评价，优得 4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1 分，无不得分。	4
		服务承诺	对投标人提出的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合理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无不得分。	3
合计				10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低的优先；磋商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由采购人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磋商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磋商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一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磋商小组审查决定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形式、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通过初步审查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磋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磋商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磋商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1.4 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投标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政采云平台上传提交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须经磋商由投标单位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投标单位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小组发现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项目预算金额，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单位以低于成本报价响应，可以拒绝其《响应文件》。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使得其磋商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3.4.3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实际内容以双方签订内容为准)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 附)

## 第六章 图纸

图 纸（另 附）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采购文件发布的主要内容，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磋商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_\_\_\_\_元

规 费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RMB¥：\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道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2	计划工期	2025年1月10日至2025年5月10日。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4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6	缺陷责任期	1年	
7	履约担保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8	保修期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79 号令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9	工期违约金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 应按 3000 元/日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承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 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义务。	
10	提前工期奖	无	
11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的合格工程。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 （适用于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适用于投标人远程解密及现场解密人员。**

## 授权委托书

### (适用于现场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格式)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递交\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适用于投标人现场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人员。**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 投标报价说明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的说明和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四、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7) 资源配备计划；
- (8)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9)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横道图或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或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 附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备注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岗位证书、职称证（如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中  
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执业注册		从事专业	
毕业院校及专业			拟在本工程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附 3：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技术负责人\_\_\_\_\_（技术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和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一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项目指：建筑工程或维修改造相关项目。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 （六）企业信誉及其他情况

### 信誉情况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提供的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并加盖单位公章（以上截图须包括单位名称、查询内容）。

（3）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提供的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并加盖单位公章（以上截图须包括单位名称、查询内容）。

（4）在近三年（2021年12月01日至2024年12月01日）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提供的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并加盖单位公章（以上截图须包括单位名称、查询内容）。

响应文件内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并附查询网址备查。

### 其他情况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供应商不存在采购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内容。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9)被责令停业的；(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标书内提供加盖本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函。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为工程采购，只依据工程的承建商判定供应商是否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供应商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 （八）供应商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 供应商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承诺，在参与（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投标以及如果中标的后续工作中，我方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之一：

（1）强揽工程：以黑恶势力承包工程；强迫他人接受限定条件或退出竞争；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转包；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等。

（2）恶意竞标：以黑恶势力用明显低于建安成本价格中标；利用围标、串标、虚假投标及威胁手段等方式骗取中标；以黑恶势力使得工程的实际造价远远高于中标价格，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应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犯罪行为。

（3）扰乱工程招投标活动：以黑恶势力在评标现场聚众闹事、寻衅滋事，冲击评标现场，打砸破坏评标现场办公设施；用威胁等手段恐吓评标专家、工作人员等行为；捏造事实、恶意投诉、无理取闹、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

（4）其他任何涉黑涉恶的行为。

我方承诺上述内容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存在上述情形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我方承诺在整个招投标过程中，一旦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及时向监管部门及有关部门举报，并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取证。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七、其他材料

7.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 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是，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

日 期：

附件2：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果是，提供）

## 第二轮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格式

附表（格式）

##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最终报价 (元)
	小写：

注：1、此表不需填写，不需放入响应文件格式内。

2、供应商须在评标委员会评审过程中单独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二次报价位置（要求时间15分钟内上传完毕），此表无需体现在响应文件内。

3、此表纸质版供应商代表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现场提交。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